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六貝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再興

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

林澤均律師

相 對 人 睿宜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翼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7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89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0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

字第8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開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897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605號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開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財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；又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理，現仍繫屬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明無訛。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，致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為本金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計算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日即115年8月20日止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為2,238,3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相當於上開停止期間，其執行債權額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。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,500,000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依此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為6年，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67

1,507元（計算式：2,238,356元×5%×6年＝671,507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取其概數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法 官 林靜梅
法 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昕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小 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)
2,000,000元	利息	2,000,000元	113年4月3日	115年8月20日	(2+140/365)	5%	238,356元
合計							2,238,356元